

工伤保险待遇种类及标准

一、工伤医疗费

工伤医疗应坚持“因伤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用于治疗与工伤有关的伤（病）情、在“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简称“三目录”）”范围内、合理性的医疗项目，有关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如因情况紧急，到就近的非工伤协议医院进行急救（需同时符合“急救”和“就近”的情形，方可在非工伤协议医院治疗）、因出差等原因在新乡市以外发生工伤进行治疗的，待伤情稳定后均应及时转至我市的工伤协议医院继续治疗。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异地转诊转院”“异地居住”等情形，需先提交申请，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治疗。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25 元/天/人。

三、住院期间的陪护费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派人陪护或者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的标准按月发给陪护费。因是否需要陪护发生争议的，提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四、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五、辅助器具配置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首次劳动能力鉴定费

300 元/次/人。

七、伤残待遇

	伤残级别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 (按月发放)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计发基数	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支付	
伤残待遇标准	一级	27 个月	90%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由用人单位支付)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由工伤保险支付)
	二级	25 个月	85%	双方不得解除	双方不得解除
	三级	23 个月	80%		
	四级	21 个月	75%		
	五级	18 个月	70% (用人单位支付)	56 个月 (单位不得解除)	16 个月 (单位不得解除)
	六级	16 个月	60% (用人单位支付)	46 个月 (单位不得解除)	14 个月 (单位不得解除)
	七级	13 个月	无	36 个月	12 个月
	八级	11 个月	无	26 个月	10 个月
	九级	9 个月	无	16 个月	8 个月
	十级	7 个月	无	6 个月	6 个月
	生活护理费 (按月发放)	计发基数	完全不能自理	大部分不能自理	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50%	40%	30%

注：工伤职工距正常退休年龄五年以上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每减少一年，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递减百

分之二十；距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按百分之十支付。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在正常标准的基础上增发百分之三十。

八、工亡待遇

工亡待遇标准	类别		发放方式	因工死亡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次性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无
	丧葬补助金		一次性	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	按月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40%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40%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40%
		其他亲属	按月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30%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30%	工亡职工本人工资的 30%
		孤寡老人或孤儿	按月	以上标准再增加 10%	以上标准再增加 10%	以上标准再增加 10%

九、有关事项

（一）用工单位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如申领手续审核通过，正常情况下将在申报的第二个月月底前到账，请关注银行发放信息。

（三）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给用人单位，且单位为首次申领或之后单位的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请及时提供《新乡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待遇领取账户信息表》。

如工伤保险待遇需支付给工伤职工本人，请及时开通本人社保卡的银

行储蓄功能（到社保卡正面左上角所标注的银行办理）。

（四）用人单位在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内、劳动能力鉴定尚未有结论前、工伤保险待遇结清前，不得与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办理退休手续除外）。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不再享受工伤医疗等工伤保险待遇（退休除外）。

十、有关指标解释及历年标准

（一）本人工资：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基数。

（二）历年标准

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河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用于核定一次性就业补、一次性医疗补、护理费、丧葬补助金）		5346	5692	5946	6355	6575	7132	未发布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计发基数	39251	42359	43834	47412	49283	51821	54188
	发放标准	785020	847180	876680	948240	985660	1036420	1083760
丧葬费（6 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2076	34152	35676	38130	39450	42792	未发布